

#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依據：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本校主任甄選。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2 條之資格條件，為現職合格教師，且無同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款情事者；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具有臺北市國小候用主任資格(證書)者尤佳。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教師兼主任正取 2 人，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擔任主任職務由本校調配，無合適人選時得以缺額處理）。

四、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ctps.tp.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網址為 <http://tsn.moe.edu.tw>），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五)上午 8 時 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不受理)。

六、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 65 號/電話：27851376 分機：171)

七、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八、報名程序：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檢附文件：

1. 報名表（需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簡要自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切結書等。
2.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A4 大小）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3)國小教師合格證書、國小候用主任證書。
  - (4)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本人切結書乙份。
  - (5)簡要自傳（約 500 字，以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可自訂）。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7)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8)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一)甄試報到：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試地點：本校校史室。

十、甄試方式：口試(佔總成績 100%)

(一)初審：於報名時就應徵者報名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面試（依教育理念、學校行政工作實務、工作經歷、專業表現、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目評定），面試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十一、錄取成績處理方式：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由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如因特殊情形，致本校減列員額，本校可不足額進用。

十三、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申請複查成績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至 3:00 (逾時不受理)親自至本校辦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訴：

1. 申訴日期：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00至3:00（逾時不受理）。
2. 申訴電話：02-27851376 分機 171。
3. 申訴信箱：76300y@tp.edu.tw

十四、應聘：

(一)正取人員應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錄取人員經應聘後應於113年8月1日至本校服務。

十五、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或經錄取後由學校視業務需要指派職務，無正當理由推辭者，本校教評會得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另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參加甄選人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自行迴避。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教師兼主任

編號：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0： 行動：	H：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4			
	2				5			
	3				6			
教師 證書	科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殊表現 具體事項	1.		2.		3.			
	4.		5.		6.			
專長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表人簽章								

##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 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	候用主任證書	有( )無( )
	畢(結)業證書	有( )無( )	原校同意書(或切結書)	有( )無( )
	在職證明書	有( )無( )	簡要自傳	有( )無( )
	近五年成績考核證明	有( )無( )	學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
	教師合格證書	有( )無( )	專長證明文件	有( )無( )

## 三、審查結果：

初審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初審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初審資格不符	審查單位 核 章	人事 主管		教評會	
------	--	-------------	----------	--	-----	--

## 四、甄選審核結果：

到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錄取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教育理念：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行政職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專長及興趣：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即同意其離職；該師在本校亦無服務義務之限制，特此證明。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校名)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簽約回聘後，未至本校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七、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 貴校 113 學年度  
教師兼主任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查驗身分證正本，並請繳交影本)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